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桓政办字〔2024〕6号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政府令第336号）及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鲁司〔2022〕41号）规定，县司法局编制了《桓台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，应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按程序完成决策事项办理全过程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要及时整理归档。

四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应结合实际，编制本单位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对目录内事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五、本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实际情况，定期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决策依据	决策程序	实施计划	承办单位
1	《桓台县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	1. 《桓台县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》； 2. 《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； 3. 《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。	拟定方案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再次征求意见、报告修正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公示	1.2023 年 2 月，形成初步方案； 2.2023 年 3—4 月，向社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、风险评估等； 3.2023 年 5 月，通过专家论证； 4.2023 年 6—12 月，再次向社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、完善论证内容； 5.2024 年 3 月，承办部门进行合法性初审； 6.2024 年 5 月，完成合法性审查； 7.2024 年 6 月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报请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示。	县水利局

